

新县财政局文件

新财〔2021〕2号

签发人：黄本友

新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新县 2021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的通知

县直各预算单位，各乡镇（区）财政所（分局）：

为优化提升我县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将《新县 2021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新县 2021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新县财政局

2021 年 1 月 5 日

附件：

新县 2021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一、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目录

以下项目必须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备注
一、货物类			
1	服务器	A02010103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5	
4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1	
5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2	
6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104	
7	液晶显示器	A0201060401	
8	扫描仪	A0201060901	
9	基础软件	A02010801	
10	信息安全软件	A02010805	
11	复印机	A020201	
12	投影仪	A020202	
13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14	照相机及器材	A020205	
15	LED 显示屏	A020207	

16	触控一体机	A020208	
17	速印机	A02021001	
18	装订机	A02021003	
19	碎纸机	A02021101	
20	乘用车	A020305	包含新能源汽车
21	客车	A020306	包含新能源汽车
22	电梯	A02051228	
23	不间断电源（UPS）	A02061504	
24	空调机	A0206180203	
25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A020808	
26	录像机	A02091101	
27	通用摄像机	A02091102	
28	摄录一体机	A02091103	
29	家具用具	A06	
30	复印纸	A090101	
二、服务类			
31	云计算服务		
32	安全服务	C0810	仅指其中的保安服务
33	印刷服务	C081401	
34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注：

1. 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且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零星采购，按照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有关规定执行。
2. 本目录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

〔2013〕189号）制定，目录项目的具体内容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对应内容解释确定。

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外，预算单位采购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实行分散采购。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

我县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 30 万元，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60 万元。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预算单位采购货物、服务项目，我县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第 16 号令）执行。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四、有关要求和说明

（一）政府采购活动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制度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绿色、中小企业发展、脱贫攻坚等政策目标。预算单位在满足

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单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本单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20%。

（二）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工程项目应当纳入预算管理，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和合同备案，纳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范围。

（三）会议费、培训费以及水、电、气、暖费，按照规定的标准执行，采购人不再进行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和合同备案，按有关规定要求审核支付。

（四）涉密采购项目应按照涉密政府采购管理相关规定执行。